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05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33.33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03元，共计募集资金51,085.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285.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99.8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7,085.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611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徐州开发区支行	323899991013000354336	18,874.29	41.43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516900091710801	2,741.10		销户
招商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516900091710616	2,311.07		销户
中信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8110501012801782773	11,469.95	5.47	
南京银行徐州分行	1601240000003769	12,888.59		销户
交通银行抚州临川支行	473899991011000105819		0.01	
合计		48,285.00	46.91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1,199.82万元，系尚未支付的上网发行费、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21 年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拟使用金额调整

为加快募投项目实施，增强新老产能协同效应，降低管理成本，实现集约化用地，同时节约项目建设资金，实现公司业务更快发展，公司对募投项目实施地点进行了重新规划，拟将原计划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港路绿化带以南地块实施的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部分）调整为在现有厂区实施，并相应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同时根据公司经营需要调整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址、实施方式及调整投资总额》议案，本次调整前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18,874.29	14,099.80	14,099.80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1,892.90	1,892.9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2,311.07	1,496.13	1,496.13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11,469.95	9,696.20	9,696.20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1,688.77	30,000.00	19,900.15
合计	65,396.42	47,085.18	57,185.03	47,085.18

（二）2022 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废汽回收是贵金属回收市场的重要增长点，市场规模巨大且增长强劲、迅速。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设计处理废汽规模 3,000t/a，二期处理废汽 12,000t/a、含钯等废剂 3,000t/a，前期已完成项目备案、一期环评批复，并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291,441.5 平方米，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进入施工阶段，进展顺利。此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借助浩博新材所在的江西当地贵金属产业链、产业政策优势，加大、加快在废汽回收领域的投入布局，扩大公司市场覆盖区域，分散公司经营的地域风险，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工艺技术水平、综合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快的落实募集资金的使用，提高募投项目质量，相比原有募投项目

更具有优先性、迫切性。

综合上述因素，并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调整至“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136,927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9,976.55 万元，来自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募投项目“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等项目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调整后使用募集资金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9,976.55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9,696.20	2,166.06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4,099.80	4,987.0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6.13	55.34
补充流动资金	19,900.15	19,900.15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1,892.90	
合计	47,085.18	47,085.18

（三）2024 年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

鉴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创新性较强，所涉工艺技术复杂，国内无相关经验可借鉴，国外面临技术、设备封锁，工艺技术方案实施、试验需反复测试、调试，为确保募投项目的实施质量、预期效果，公司 2024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公司基于谨慎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在不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投资规模的前提下，公司将“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4 年 12 月，将“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和“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至 2025 年 6 月，以稳步推行。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项目与实际投资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	原因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9,976.55	17,882.99	-2,093.56	项目尚未建设完成，后续逐步投入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2,166.06	2,161.64	-4.42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4,987.08	4,913.34	-73.74	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加强项目各环节的费用监督和管控，合理降低了项目建设的成本和费用，节约了资金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加强公司自主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巩固并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2、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能够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条件，匹配先进的智能设备以及信息化系统，让公司的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得到大幅提升，因该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对其进行单独的项目收益核算。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并不直接产生效益，因此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形。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形。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4,998.00 万元，并已如期归还。

（二）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

金》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1,998.00 万元，并已如期归还。

（三）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2,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11,764.24 万元，并已如期归还。

（四）根据公司 2024 年 8 月 26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金额为 2,774.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归还金额为 2,143.56 万元。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190.47 万元，其中，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143.56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计 46.91 万元，公司后续拟结合项目进度投入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项目。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1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7,085.1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913.3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8,187.93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59.87%						2021 年：22,270.99				
						2022 年：6,615.10				
						2023 年：9,058.75				
						2024 年：6,968.5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1,469.95	2,166.06	2,161.64	11,469.95	2,166.06	2,161.64	-4.42	2025 年 6 月
2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8,874.29	4,987.08	4,913.34	18,874.29	4,987.08	4,913.34	-73.74	2024 年 12 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11.07	55.34	55.34	2,311.07	55.34	55.34	0.00	2023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19,900.15	19,900.07	30,000.00	19,900.15	19,900.07	-0.08	
5	年产 10 吨贵金属新材料建设项目		2,741.10			2,741.10			0.00	终止
6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9,976.55	17,882.99		19,976.55	17,882.99	-2,093.56	2025 年 6 月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工厂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建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75	202.75	不适用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浩博新材贵金属二次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74.96	674.96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建成，且自 2024 年 10 月以来处逐步投产阶段，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承诺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注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尚未完全建成，且自 2024 年 7 月以来处逐步投产阶段，因此“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承诺效益”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